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13破申15号

申请人：扬州孟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203ND61T，住所地江苏省高邮市平安路333-3号。

法定代表人：孟志霞。

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X54H3XR，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袁琳森。

2025年3月11日，申请人扬州孟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10日向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当场送达了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于当日出具情况说明一份，称对于中闻建设有限公司被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系于2018年9月5

日在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西路15号，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袁琳森。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因未履行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宁裁字第1249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扬州孟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3年5月4日立案执行。经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年3月26日，本院鉴于中闻建设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经申请人扬州孟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中闻建设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系在本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司法程序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现被申请人经法院执行程序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故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扬州孟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

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扬州孟霞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闻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陆卫东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王钰莹

书记员

沈佳琪

